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

原　　告　溫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博芮
被　　告　劉絨
　　陳萬建
　　林壽宗
　　謝陳惜
　　謝金財
　　謝雪芳
　　承碧霜
　　承婉如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承廖素緞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承文郁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被　　告　承木灶
　　謝瑞發
　　尤蚋（即承菊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朱淑靜
被　　告　卓樹榮（即卓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卓桂月（即卓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麗娟（即卓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卓麗琪（即卓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絨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01之磚造建物（面積216平方公尺）、02之棚架（面積10平方公尺）、03之花圃（面積7平方公尺）、04之棚架（面積26平方公尺）、Q1之磚造建物（面積115平方公尺）、Q2之棚架（面積8平方公尺）、Q3之建物（面積12平方公尺）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二、被告謝陳惜、謝金財、謝瑞發、謝雪芳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N1之鐵皮屋（面積79平方公尺）、N2（面積86平方公尺）、N3（面積104平方公尺）之建物均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三、被告陳萬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M之建物（面積20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四、被告林壽宗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之建物（面積8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五、被告承木灶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建物（面積7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六、被告承廖素緞、承文郁、承碧霜、承婉如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建物（面積7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全體。

七、被告卓樹榮、陳卓桂月、卓麗娟、卓麗琪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之建物（面積3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八、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九、第一項至第七項之履行期間為1年。

十、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劉絨、謝陳惜、謝金財、謝瑞發、謝雪芳、陳萬建、林壽宗、承木灶、承廖素緞、承文郁、承碧霜、承婉如、卓樹榮、陳卓桂月、卓麗娟、卓麗琪按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

十一、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於原告分別以附表五各編號「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五各編號「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承菊花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尤蚋，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7頁）。原告於109年12月23日具狀聲明由尤蚋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9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卓炳輝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112年3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卓樹榮、陳卓桂月、卓麗娟、卓麗琪（下稱卓樹榮等4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55至57頁、第65至77頁）。原告於112年7月13日具狀聲明由卓樹榮等4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63頁），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一起訴聲明欄所示，嗣於112年12月22日當庭更正聲明如附表一更正後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61至163頁）。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係就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結果，特定被告應拆除返還之範圍，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被告卓樹榮等4人、謝瑞發、尤蚋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個別逕稱地號）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0分之1），被告則分別為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建物及地上物（下合稱被告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然被告建物均未經原告同意而興建在系爭土地上，係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拆除被告建物，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又被告承木灶、承廖素緞、承文郁、承碧霜、承婉如（下稱承木灶等5人）無權占有附圖編號D1所示之空地（下稱系爭D空地）供其等通行使用，亦應將系爭D空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另原告自108年起訴迄今已逾4年，被告已有足夠時間搬遷，應無定履行期間之必要。縱認有定履行期間之必要，應以6個月為適當。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一更正後聲明欄所示。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劉絨、陳萬建、林壽宗、謝陳惜、謝金財、謝雪芳、（下稱劉絨等6人）則以：系爭土地係土地重劃後所分配之農村土地，原告未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6條規定先行調解、調處，其起訴不合法。而被告均世居在系爭土地，年代久遠且不曾中斷，應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又被告建物於

52年10月17日土地重劃分配時即已存在於系爭土地，臺灣省政府51年11月16日（51）1116府民地戊字第0730號令辦理「臺中縣龍井示範農村農地重劃」相關作業，將系爭土地以「農地重劃村莊保留區」辦理被告建物之保留，則被告建物應為農舍，且屬臺灣省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民法第833條之2規定，自有擬制或推定租賃關係存在，而有法定地上權存在，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係有合法權源。另原告及其前手僅需書面通知被告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第107條規定行使土地之優先承購權，即得解決兩造紛爭，原告卻逕自起訴，破壞被告長久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狀態，應屬民法第148條規定之權利濫用。如認原告得請求被告拆屋還地，因被告均年事已高，已無外出謀生之可能，經濟能力無法負擔現今之高房價，難以期待短時間內可覓得住處進行搬遷，且被告對長久居住使用之系爭土地有安全感，為保障被告之適足居住權，請求以被告之餘命作為履行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承木灶等5人則以：同劉絨等6人之答辯意見，另系爭D空地僅作為通行使用，其等並未占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謝瑞發及卓樹榮等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具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同劉絨等6人之答辯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尤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具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尤蚋早年確實居住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6號房屋），然因南山排水溝整頓工程，尤蚋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要求拆除系爭6號房屋，並清除戶號、水號及電號，該房屋現已不存在。故

附圖編號E1、E2所示之建物（下稱系爭E建物）非尤蚋所有，旁邊之圍牆亦非尤蚋所設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並應通知其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5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在縣設有農地重劃委員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者，前項調處案件，應先發交農地重劃委員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予以調解，農業發展條例第26條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原告起訴前應先經調解或調處程序，然上開規定係就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之規定，而原告係以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為由訴請拆屋還地，並非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所衍生之爭議，自無須適用首開規定先為調處或調解。被告上開所辯，實無足採。

（二）次按房屋之拆除係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需具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有拆除權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尤蚋為系爭6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且該房屋即為系爭E建物等語。然系爭E建物並無門牌號碼，有本院109年12月8日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1至37頁、第45頁），尚難認系爭6號房屋即為系爭E建物。又系爭E建物之電表（電號：00-00-0000-000號）用電戶名為卓樹榮，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9年12月30日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19頁），益徵系爭E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非尤蚋。是尤蚋辯稱其已拆除系爭6號房屋，且其非系爭E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乙節，應為可採。原告既未

能舉證證明尤蚋為系爭E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其主張尤蚋應將系爭E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等節，即屬無據。

（三）又按所謂占有，以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承木灶等5人占有系爭D空地作為通行使用，然承木灶等5人既僅將系爭D空地作為通行使用，尚難認系爭D空地有受承木灶等5人事實上管領或占用之情形，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承木灶等5人有排除他人使用之情況，是原告主張承木灶等5人占有系爭D空地，並應將系爭D空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乙節，應屬無據。

（四）再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謝瑞發、劉絨等6人、承木灶等5人、卓樹榮等4人（下稱謝瑞發等16人）分別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建物及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9至69頁），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到場勘驗測量屬實，有本院109年12月8日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及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1日函文暨所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1至85頁、第123至125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對於系爭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而應由謝瑞發等16人就占有系爭土地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2. 謝瑞發等16人雖辯稱其等均世居在系爭土地，年代久遠且不曾中斷，應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等語。然公用地役關係為公法關係，且係指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情形。惟謝瑞發等16人係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顯非僅供通行之

用，難認有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情形，是謝瑞發等16人上開所辯，應有誤會，難認可採。

3. 謝瑞發等16人另辯稱系爭建物為農舍且為農業公共建設，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2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民法第833條之2規定，原告與謝瑞發等16人就系爭建物應有擬制或推定租賃關係存在，而有法定地上權存在等語。然民法第833條之2規定係於99年2月3日增訂，依法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於本件已無適用餘地。又系爭土地於重劃後之地目為「建」，有臺中縣（現已改制為臺中市，下同）龍井示範農村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03頁），足見系爭土地顯非耕地或一般農業用地，而係可興建一般建築物之建地，尚難遽認系爭建物即為農舍，更難認謝瑞發等16人就系爭建物有何擬制或推定租賃關係或法定地上權存在。況若系爭建物為農舍，謝瑞發等16人既非土地所有權人，其等仍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是謝瑞發等16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4. 至謝瑞發等16人辯稱原告前手於52年10月17日因農地重劃取得系爭土地，本可重新分配其他無權利瑕疵之農地，其前手卻同意分配系爭土地並接受其上有系爭建物，應可推論其前手有明示或默示同意系爭建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而有類似於基地租賃或基地使用借貸之法定地上權關係等語。然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5條規定，農地重劃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權人無從自行決定分配位置，原告前手縱於農地重劃當時受分配取得存有他人建物之系爭土地，亦難認其有同意系爭建物得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意思。謝瑞發等16人既未舉證證明原告或其前手有同意系爭建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是其等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5. 又承文郁、承婉如、承廖素緞（下稱承文郁等3人）雖辯稱訴外人即其等被繼承人承金旺曾於86年8月21日以新臺

幣（下同）43萬元向訴外人林朝明購買系爭土地面積50坪，其等係有權占用系爭土地等語，並提出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57頁），然林朝明既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承金旺亦未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特定範圍，承文郁等3人自不得執系爭讓渡書，對原告主張有權占有系爭土地。是承文郁等3人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6. 謝瑞發等16人既未舉證證明有何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謝瑞發等16人分別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並分別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核屬有據。

（五）另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倘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亦無違反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即難謂係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建物分別占用系爭土地，業如前述，且謝瑞發等16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等以系爭建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有何正當權源，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謝瑞發等16人拆除系爭建物，並將該部分土地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核屬正當權利行使，難認有何權利濫用之情形。是謝瑞發等16人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屬權利濫用乙節，難認可採。

（六）末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合稱兩公約）所保障之適足居住權，乃指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尊嚴及不受非法侵擾之適足居住環境，非謂人民在未取得或已喪失正當權源情況下，仍得執此違法占有使用他人之不動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

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謝瑞發等16人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業如前述，原告起訴請求其等拆屋還地，並無違兩公約揭示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然謝瑞發等16人雖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惟其等確均長久且繼續居住使用系爭建物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64至165頁），堪認謝瑞發等16人對系爭建物及周遭人事物環境確有深厚之依賴情感；參以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時，應已知悉系爭土地遭他人占用之情況，對於無法迅速拆除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應有預期，爰依前揭規定，酌定謝瑞發等16人拆除系爭建物之履行期間為1年，以兼顧兩造之利益。

2.原告雖主張其自108年起訴迄今已逾4年，謝瑞發等16人已有足夠時間搬遷，應無定履行期間之必要等語，然於本判決宣示前，謝瑞發等16人尚未能確認其等是否有拆除系爭建物之義務，難認謝瑞發等16人已有預期其等應自行搬離系爭建物，故確有定履行期間之必要。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實在。

3.謝瑞發等16人雖辯稱應以其等之餘命為履行期間等語，然其等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業如前述，若允其等仍得長期繼續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顯係置原告之財產權於不顧。是謝瑞發等16人以保障適足居住權為由，主張應以其等存活餘命期間定履行之期間等節，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謝瑞發等16人分別拆除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建物及地上物，並分別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就主文第1至7項部分，定履行期間為1年。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雖聲請通知高燕祥到場作證，欲證明被告有占有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然高燕祥僅因繼承而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縱使其同意被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亦非全體共有人之意思，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一：

起訴聲明	更正後聲明
1.被告劉絨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DI、DK、DJ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面積約為405.7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	1.被告劉絨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01、02、03、04、Q1、Q2、Q3之地上物（面積分別為216平方公尺、10平方公尺、7平方公尺、26平方公尺、115平方公尺、8平方公尺及1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

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2.被告謝進興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DH、DG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及22號）面積各約為187.11及106.3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3.被告陳萬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DF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面積約為13.6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4.被告林壽宗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面積約為88.2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5.被告承菊花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同段802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BX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面積約為	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2.被告謝陳惜、謝金財、謝瑞發、謝雪芳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N1、N2、N3之地上物（面積分別為79平方公尺、86平方公尺、10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3.被告陳萬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M之地上物（面積20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4.被告林壽宗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之地上物（面積8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5.被告尤蚼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1、E2之地上物（面積分別為2平方公尺、15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6.被告承木灶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地上物（面積79平方公

114.5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6.被告承木灶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面積約為78.6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7.被告承金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E及G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A）面積約為134.6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8.被告卓炳輝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面積約為21.9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9.被告林明楞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H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	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7.被告承廖素緞、承文郁、承碧霜、承婉如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地上物（面積7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8.被告承木灶、承廖素緞、承文郁、承碧霜、承婉如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D1之空地（面積156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9.被告卓樹榮、陳卓桂月、卓麗娟、卓麗琪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之地上物（面積3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10.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巷00號）面積約為141.0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10.被告林明楞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C、B部分，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A）面積約為25.4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11.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二：

編號	事實上處分權人	占用土地之地號	占用建物之門牌號碼	附圖編號	面積	現　況	履行期間
1	劉　絨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龍井區蚵寮路202巷18號	O1	216	18號磚造建物	1年
				O2	10	18號棚架	
				O3	7	18號花圃	
				O4	26	18號棚架	
				Q1	115	18號加強磚造建物	
				Q2	8	18號棚架	
				Q3	12	18號建物	
2	謝陳惜 謝金財 謝瑞發 謝雪芳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N1	79	20號鐵皮屋	1年
				N2	86	20號建物	
				N3	104	20號建物	
3	陳萬建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M	20	26號建物	1年
4	林壽宗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802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號	A1	89	231號建物	1年
5	承木灶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802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	B	79	7號建物	1年

		號土地	號				
6	承廖素緞 承文郁 承碧霜 承婉如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C	79	9號建物	1年
7	卓樹榮 陳卓桂月 卓麗娟 卓麗琪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F	31	10號建物	1年

附表三：

編號	事實上處分權人	占用土地之地號	占用建物之門牌號碼	附圖編號	面積	現　況	履行期間
1	尤　蚼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E1	2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802地號土地		E2	15		
2	承木灶 承廖素緞 承文郁 承碧霜 承婉如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無	D1	156	7、9號空地	

附表四：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　告	1134分之173
2	劉　絨	1134分之394
3	謝陳惜 謝金財 謝瑞發 謝雪芳	連帶負擔1134分之269
4	陳萬建	1134分之20
5	林壽宗	1134分之89

6	承木灶	1134分之79
7	承廖素緞 承文郁 承碧霜 承婉如	連帶負擔1134分之79
8	卓樹榮 陳卓桂月 卓麗娟 卓麗琪	連帶負擔1134分之31

附表五：

編號	被 告	主文項次	假執行金額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劉　絨	一	815,000元	2,442,800元
2	謝陳惜 謝金財 謝瑞發 謝雪芳	二	556,000元	1,667,800元
3	陳萬建	三	42,000元	124,000元
4	林壽宗	四	184,000元	551,800元
5	承木灶	五	164,000元	489,800元
6	承廖素緞 承文郁 承碧霜 承婉如	六	164,000元	489,800元
7	卓樹榮 陳卓桂月 卓麗娟 卓麗琪	七	64,000元	192,200元